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